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高函〔2019〕544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中国工程 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关于参加工程教育认证 有关事宜的通告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关于参加工程教育认证有关事宜的通告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专业认证是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教育认证工作由认证协会经教育部授权开展，是根据国际通行做法建立的有中国特色与国际实质等效的工程教育认证制度，其认证结果在《华盛顿协议》规则内实现国际互认。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认证工作，将工程教育认证工作作为推动专业内涵建设的重要抓手。

二、全面部署。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安排部署，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和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有关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本校工程教育认证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工科本科专业依法、合规、有序参加认证。

三、改进提高。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贯彻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各高校要通过参加认证，持续增强“质量意识”，深化工程教育改革，加快推动新工科专业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请各高校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前，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情况统计表（一式两份）报送至我厅高等教育处，同时将统计表电子版(EXCEL 格式)发送至邮箱 gjc1868@126.com。

联系人：白威涛 卢兴光

联系电话：0371-69691868

地 址：郑州市正光路 11 号省教育厅 D825 室（如需邮寄纸质材料，请使用中国邮政 EMS），邮编：450018。

附件：河南省本科高校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情况统计表

2019 年 11 月 1 日

